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6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增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